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施行，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以達便民並提昇行政效率，爰擬具「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臺灣省政府主管重大緊急公害糾紛採行處理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臺灣省政府主席為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次：</p> <p>一、協調、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p> <p>二、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p>	<p>第二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次：</p> <p>一、協調、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p> <p>二、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p>	<p>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以達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之目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臺灣省政府主管重大緊急公害糾紛採行處理措施之規定。</p>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
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指定

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

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除召集人為
當然委員外，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
、內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
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
部長、本院秘書長、主計處主計長、衛
生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建設
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
委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建設
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及高雄市
市長組成。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
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指定

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

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除召集人為
當然委員外，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
、內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
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
部長、本院秘書長、主計處主計長、衛
生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建設
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
委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建設
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省政府主席、臺
北市市長及高雄市市長組成。

配合前條修正，爰刪除第二項臺灣省政
府主席為本小組委員之規定。